

# 男·女子七人欖球賽 (2017-2018)

## 一、 賽制

各參賽的大專院校將編配為兩小組(小組A及小組B)。每小組進行單循環賽以決定小組排名。A及B組之首名及次名隊伍進行交叉對戰，勝出之兩隊爭奪比賽之冠軍及亞軍，其餘兩隊爭奪賽事之季軍及第四名。A及B組之第三及四名隊伍爭奪比賽之第五及第六名，如此類推。

## 二、 規則

比賽規則將以World Rugby的最新條例為執法準則。

<http://laws.worldrugby.org/>

## 三、 比賽地點

京士柏運動場

網址: <http://www.kingspark.com.hk/contact>

## 四、 計分辦法

(a) 於單循環賽中：

- i. 勝 = 3分
- ii. 和 = 1分
- iii. 負 = 0分
- iv. 缺席 = -3分

(b) 若小組隊伍得分相同，會根據以下的順序作決定出線名次:

- i. 若小組隊伍得分相同，會以兩隊對賽成績作決定
- ii. 若隊伍對賽成績為打和，或多於二隊出現同分的情況，會以順序方法作決定:
  - a. 會已小組賽中的得失分差距作決定，以高低差距作排名
  - b. 會已小組賽中的入球(達陣)差距作決定，以高低差距作排名
  - c. 會已小組賽中的得分多少作決定，以高低差距作排名
  - d. 會已小組賽中的入球(達陣)多少作決定，以高低差距作排名
  - e. 若以上所有都未能作出決定，將以擲毫定排名

(c) 淘汰階段 - 突然死亡/額外時間

若淘汰階段出現同分，立即會進入 5 分鐘之黃金得分/突然死亡時間。雙方其中一隊於突然死亡時間中首先取得得分為勝方，比賽會立即結束。黃金得分/突然死亡時間內，雙方只有一次更換球員的機會，於上半場開球球隊會先開波。若黃金得分/突然死亡時間內仍未能分出勝負，會以該場比賽首個得分之隊伍為勝方，若全場沒有任何入球，將擲毫定勝負。

## 五、 報名

- (a) 每院校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15人及少於10人。
- (b) 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包括資料及相片)。報名表需由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c) 運動員出生日期：1/1/1989 - 31/12/2000

## 六、 改期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若有特別事故，主委有權更改賽期。

## 七、 裁判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

## 八、 棄權

- (a)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開始後5分鐘，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最少五名球員)，判作棄權論(由主委負責計時)。該隊伍的比賽成績會視作負0:20(4次達陣)。
- (b) 球賽進行中，所有判決會根據當時的執法裁判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比賽須繼續進行，如球隊反對決定，拒絕參賽，會視為棄權比賽。
- (c)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比賽後72小時內“假期計算在內”)。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

## 九、 抗議及上訴

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應該在賽事負責人宣佈是次比賽結果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或執委會成員簽署，連同保證金港幣一仟圓正，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

## 十、 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 十一、 附則

- (a) 比賽僅有的歷時是 14 分鐘，另加損失時間和延時加賽時間。全場分為兩半場，各不長於 7 分鐘及 2 分鐘中場休息。
- (b) 比賽面積上的至多球員: 各隊至多只能有 7 名球員在比賽面積上，最少 5 名球員在比賽面積上。
- (c) 在比賽期間，如球隊不足法定人數(5 名球員)，比賽會立即結束，不足法定人數的球隊會判決為負方並已 0:20(4 次達陣)為最終的分數。
- (d) 技術替換球員的報名人數: 每隊最多可提名 5 名替代球員或傷代球員。
- (e) 每隊替代球員或傷代球員不超出 5 名。
- (f) 被技術替換球員再參加比賽: 球員如果被技術替換，不許再返回參加當場比賽，即使是受傷替代受傷球員。例外：被技術替換球員可以受傷替代流血或有開裂傷害的球員。
- (g) 黃牌: 當球員在比賽中被警告並短暫禁賽兩分鐘時，裁判員將亮黃牌給該球員。
- (h) 紅牌: 當球員在比賽中被勒令退場時，裁判員將亮紅牌給該球員。該球員將安排出席賽事紀律聆訊作決定停賽數目。
- (i) 停賽:
  - 當球員在整個比賽中累積三張黃牌，該球員必須出席賽事紀律聆訊。
  - 當球員在比賽中獲得紅牌，該球員必須出席賽事紀律聆訊作決定停賽數目。  
(在同一場比賽 2 張黃牌相等於一張紅牌)
- (i) 賽事紀律聆訊將會由一位審判人員進行，該名審判人員需擁有至少 10 年以上的律師經驗或在欖球紀律程序方面富有豐富經驗和對欖球比賽有深入了解的人士出任。
- (k)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